

希伯來書研讀
第十課 負傷的治療者
希伯來書第四章 14-16 節

引言

1, 沙漠梟雄 (Lawrence of Arabia) 是英國導演大衛連在 1962 年的製作，是根據英國軍人兼作家 T.E. Lawrence 的作品，獲多項殊榮，是一套很值得觀看的電影。

話說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，土耳其大帝國佔領整個阿拉伯半島及中東，並且與德國聯手對付盟軍。Lawrence 是駐守在開羅的英國上尉。後來被派到阿拉伯陣地，負責聯絡阿拉伯眾族長，一同抵抗土耳其。當時，阿拉伯各族散沙一盤，各部族各佔一角，互相猜忌，只顧自己一族的利益。Lawrence 帶著純真的心，與他的阿拉伯人嚮導，來到這個大沙漠。當他們正在歇一歇：打井裏的水來喝，突然遠處出現一個騎著駿馬的阿拉伯人，一槍把這嚮導射死。破解？原因很簡單，喝了不屬於他族的井水，既不是他們一族一份子，就沒有此特權了！而 Lawrence 是英國人，不受這規矩限制，所以無恙。

騎著駿馬的就是 Faisal 王子，Lawrence 有機會認識這阿拉伯人領袖，就希望憑藉他的地位，聯絡各族共同打擊土耳其。他並獻計，率兵橫過 Nefad 沙漠，從陸路進軍攻擊海軍基地 Aqaba，讓英國艦艇取得這非常戰略性的海港。在途中，他始終是一個英國人，與阿拉伯人格格不入。一個名叫 Gasim 的阿拉伯士兵，由於過份疲勞，再無人察覺下：從駱駝背上墮下。但當時沒有人看到，直至行了一段路才發現 Gasim 失蹤了。Lawrence 不顧生命危險，獨自兒一個人騎著駱駝，返回舊路去營

救 Gasim。結果他真的救了 Gasim，就是因為 Lawrence 這種無畏的精神，贏得了阿拉伯人的信任，打開了彼此之間的隔膜。

在攻打 Aqaba 後，其中一個族長 Auda 非常不高興，因為他所取回來的，並不是如 Lawrence 所說的黃金，而是花花碌碌的銀紙。

Lawrence 與阿拉伯人日夕相處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他漸漸發覺自己已經成為一個阿拉伯人一樣。及至他被土耳其人所拘捕，在獄中遭受土耳其將軍的性虐待，被並且被拋在街頭。他這次的受苦，真的把 Lawrence 徹底地改變了，變得兇殘和自私。當他處決一個阿拉伯人時，覺得很不開心。他對人說：我之所以不開心，不是因為我殺了一個阿拉伯人，而是我殺了他後，竟然無動於衷，我不再是以前純真的 Lawrence，而是一個兇殘的阿拉伯人。難怪他帶領阿拉伯人進攻大馬士革的時候，看見一隊正在撤退的土耳其士兵，就好像其他阿拉伯人一樣，大聲喊著說：No prisoners, No prisoners！把他們一一殺盡，並且好像享受這樣兇殘的屠殺！

我們從這個故事中，看到一幅非常矛盾的圖畫：

- 當 Lawrence 仍是一個純真的英國紳士時，他成為一個「外人」，一個被阿拉伯人懷疑、不信任、但擁有特權的特殊分子。作為一個外人，他是無法帶領這些阿拉伯士兵。
- 當他與他們一同認同過來，穿他們的衣服，與他們並肩作戰，與他們一同受苦，不錯他們中間的隔膜除去了，但他發覺自己正在改變，他不再是一個純正、公義我仁慈的英國人。

2. 但耶穌卻不同，他就如 Lawrence 一樣，與那班受苦難的弟兄姊妹完全認同過來，正如希伯來書所說：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。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」他之

所以異於 **Lawrence**，是因為他一方面與受苦的弟兄姊妹認同過來，一方面他又沒有犯過罪；這就是耶穌奇妙的地方。這正好說明了基督教對苦難的看法。在耶路撒冷約 20 里外，有一個大約三千尺高的山，名叫猶大山，地點是在希伯倫。哪裏有一個洞，稱為 **Cave of Machpelah**，相信是阿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萊所下葬的墳墓。這地方又是說明了猶太人的辛酸史。

- 它曾經是希伯來人敬拜耶和華之地，並設有會堂。
- 他同時也是回教寺所在之地。
- 十字軍時，十字軍曾在此設立了教堂，後來被改變為回教寺。
- 希律大帝築了一道牆，高 40 呎，都是用巨石砌成，其中有些石長 23 英尺，把希伯崙重重包圍著。
- 此地又是大衛被稱為王的地方。
- 此地曾落在希臘人、羅馬人及阿拉伯人手中。
- 1518 A.D.土耳其人在此大施殺戮，不少猶太人喪生此地。
- 1918 年英國人佔領此地。
- 1929 年，阿拉伯人在此濫殺數以千計的猶太人。
- 1967 年六日戰爭中、以色列人重佔希伯崙。
- 任何到此一遊的人士，想到當年所發生的事，心中起了許多疑問：為什麼猶太這個民族會受這麼多苦呢？事實在過去四千年來，屢遭屠殺，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更有超過六百萬的猶太人被希特拉所殺。對猶太人來說，「苦難」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，猶太哲學家 **Martin Buber** 稱之為 **The Eclipse of God**，其實不但是猶太人，很多其他人士也遇到相似的問題。

3. 猶太人的歷史、哲學、文學都常以苦難為中心，我們可以看到有三種不同的看法：

- 苦難是神的管教和刑罰----有不少先知書，我們都可以看到這種教訓。以色列人背叛神，何西亞先知以淫婦來比喻以色列人，不守婦道：耶利米書 2 章 19 節：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，你背叛的事必責備你，這都是萬軍之耶和華所說的。
- 但是，聖經又告訴我們：不是所有苦難都是由罪而來的，約伯記正告訴我們，苦難是一個奧秘，我們都不明白。
- 但新約聖經卻給我們一個答案，神自己成為一個受苦的僕人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以至我們得著永恆的盼望，罪得赦免。正因如此，耶穌成了我們的大祭司，為我們代求。就讓我們看看這一段非常精彩的聖經：希伯來書第四章 14-16 節。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特定所承認的道，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。只是他沒有犯罪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了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一：苦難的答案---與我們一樣的耶穌 v.15

1. V.15 「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。只是他沒有犯罪，」
這一節聖經，重複了 2:17-18 「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，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

人。」神解決苦難的方法，就是自己成為一個受苦的僕人。希伯來書作者說：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耶穌絕對是與哪些弟兄姊妹認同過來。「凡事受過試探」，這是指在各方面耶穌也曾受過試探，在一個被人遺棄的馬槽中出生，還是嬰孩的時候就要走難到埃及，被人唾棄，連枕首的地方也沒有，最後更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他在各方面也受盡試探，但他卻沒有犯罪。他與我們一樣，受到各樣的試探；但是他卻又與我們不同：他並沒因此而跌倒和犯罪。

2. 希伯來書說：只是他沒有犯過罪。這正是耶穌與我們不一樣的地方。雖然他沒有犯過罪，但當他被釘在十字架的時候，背負了我們的罪，承擔我們一切罪的後果，以致在十字架上他大聲喊著：「神啊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這不是失望的呼求，而是凱旋之聲，在這次黑暗的一刻，他完全與那些受苦難的弟兄姊妹認同過來，他沒有犯過罪，卻承擔及背負我們的罪，被神棄絕，以致我們得生命，有盼望。他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也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

3. 2001年，我們還在香港。太太發現患了淋巴癌，要入醫院接受治療。一入醫院，第一件事就是換上那衣不稱身的病人制服，跟著和其他病人一樣。在醫生及護士的眼中，他只是其中的一個病人，沒有人叫他做蘇博士，也沒有人叫他蘇師母。突然之間，他的身份改變了。直至有一次，主診醫生梁教授來巡房，見到我太太的時候，就問候說：「師母，

你今天覺得怎麼樣呀？」其他與他巡房的醫生覺得有點奇怪，後來就問我太太說：「為什麼教授稱呼你是師母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丈夫是牧師。」這是一種很奇怪的感受，當你穿上病人的制服時，你只是其中一個病人，你和其他病人的隔膜很快便消除了，大家傾得非常投契，這就是同病相憐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就這樣說：「因為耶穌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當中，受盡人間的苦楚，所以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也能明白我們的感受和需要。」

二：苦難的答案---- 升上諸天的大祭司耶穌 v.14

1. 耶穌與我們認同，受過諸般的試探，這只不過是大祭司一半的故事，還有另一半，就是記在 14 節中：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特定所承認的道。」

在希伯來書中，作者特別強調耶穌的身份：

- 第一章---他比天使更尊貴。
- 第二章---他是大祭司，代表人向神說話。他又是元帥、使徒，以神的身份向人說話。
- 第三章---超越摩西。
- 第四章---我們仍在曠野中，滿有危險；但我們不用懼怕，因為有一位能體諒我們、明白我們的大祭司耶穌。他凡事受過試探，只是沒有犯過罪。

2. 早在第二章 17 節，希伯來書告訴我們：耶穌就是忠信的大祭司。「大祭司」一字，在拉丁文是 **Pontifex**，意思是橋樑，是人與神之間的橋樑。耶穌之所以能成為我們橋樑，是因為他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當中，凡事受過試探，了解和明白我們的苦處。希伯來書說：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。什麼是「升入高天」？原文的意思是「升上天堂」(heavens)，是眾數的；無論在 70 士本或是舊約聖經，「天堂」一字常常是眾數的，就如希伯來書 7:26「高過諸天的大祭司」(higher than the heavens)，或是以弗所書 4:10「遠升諸天之上」(ascended higher than all the heavens)，我們可以這樣翻譯：諸天也承載不到他，他實在太大了，眾天堂太小，裝不落他。所以「升上諸天」的意思並不能直解，而是說明一個極重要的真理：這位大祭司與地上的大祭司有極大的對比，亞倫的子孫是人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遠超過他們。

3. 既然我們所信的神，是一位升上了諸天，超越一切的大祭司；我們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所謂持定，就好像一個足球員，接過了皮球，在千軍萬馬的衝撞下，仍堅守著皮球，絕不放手，否則會 **fumble**，直衝底線，取得了 **touchdown!** 當然，我們所持有的，並不是那個皮球，而是神的道。我們要注意「承認」一字，這個字亦出現於三章一節：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這個字有兩個意思：**a.** 承認、宣講 **confess, profess** **b.** 承認些什麼呢？耶穌是使者，代表神向人說話，也承認他是大祭司代表人向神說話。他是橋樑，是神的兒子，叫人與神和好，這就是我們所持有的信念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那些正受苦難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仍在曠野之路上，滿有危險，路也崎嶇，他是代表我們在神面前代求，因為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犯過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：為要求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，這是何等大的應許。

三：苦難的答案---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 v.16

1. 或許有人問道：「這些道理，我聽過千萬次，但我仍是依然故我，外面環境仍然是絲毫不變，我仍是受苦，這又有何用呢？」。首先：我們要明白，基督教最精彩的地方，不在乎改變外面的環境，而是強化我們面對風風雨雨及崎嶇路的能力。面對著當前的困難，不是靠自己，那是靠哪位大祭司耶穌，我們就要坦然無懼的來到他施恩寶座前，求憐憫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
首先我描看看一個非常有趣的字，「來到」的希臘文是 **proserchomai**，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86 次，在希伯來書出現過七次。這個字有兩種看法：

- 技術性的詞句 **technical term**— 舊約的祭司，是擁有「親近神」的權利，如止看來，我們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，都有此權利親近主。在 70 士本中，以色列整個會眾都要來到聖殿，親近上帝。
- 非技術性的詞句 **non-technical term**—這是指一般的親近，尤其是是指親近神，集體的親近神。

2. 其次，我們是坦然無懼的來到主的施恩寶座前。坦然無懼是指大膽的、自由的釋放一切。不是演講，不是作文章，而是傾心吐意地傾訴一切，我們不是去審判台前，而是在施恩的寶座前。我們這樣做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其實，漁民是非常有趣：

Hina labomen (領受) elos (憐恤)

kai charin (恩惠) euromen (找到)

Eis eukairon boetheian

我們可以把這句直譯如下：以致能夠領受體恤、恩典，並找到和得著隨時的幫助。其實這是指禱告：藉著禱告，可問隨時可以找到神的恩典和體恤，並且得到隨時的幫助。

3. 事實上，這三節聖經對我自己來說是有極大的鼓勵和幫助。1975年，我們還在美國念神學，一個星期三的晚上，住在我們下的一位太太來找 Doris, 並告訴他，他們的嬰孩剛發現患上了德國疹，Doris 當時剛剛懷孕三個星期，他有曾經接觸過這個嬰孩，很有可能染上了德國疹。若是染上了，我們的孩子將會可能成為一個殘疾的人。當時我們心裏非常恐懼，這段聖經給予我們莫大的安慰和幫助。後來得適 Doris 並沒有染上德國疹，我們才放下心頭大石。在等候期間，這段聖經真是給我們莫大的安慰和鼓勵。到了 1977 年，Doris 再次懷孕。當時我們在香港，那時發生了德國疹疫症，她不幸染上了，那時他只懷孕不夠十個星期，屬危險期，出生的孩子極有可能成為一個有缺憾的人。這一回，這段聖經再給予我們無比的鼓勵和安慰。1977 年 10 月 7 日，Charissa 出生了，除了聽覺稍有少少問題，其一切都屬正常。這實在是神的恩典，我們可以見證說：唯有在神裏面，才可以得著安慰、憐恤和隨時的幫助。

